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

為正式確立股東間的合作關係，以實現本集團的共同目標，於2023年5月16日，楊先生、車聯壹家、車聯之家、北京車融通、秦力洪先生、陳明車先生、利泰集團、秦致先生、溫州巽昇、深圳德載厚、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及一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為股東的原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確認及同意，自其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彼等一直一致行動，並將於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視情況而定）時繼續一致行動，直至上市後滿一年為止。於2025年11月，秦致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250,000股股份全部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致程汽車。因此，楊先生、車聯壹家、車聯之家、北京車融通、秦力洪先生、陳明車先生、利泰集團、秦致先生、致程汽車、溫州巽昇、深圳德載厚、吳斌先生及廣東德載厚將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同於股份中擁有約30.76%的權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權益，且將有權共同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因此，於上市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仍將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將不會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於本公司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於上市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部分已服務本集團頗長時間，並擁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的豐富及廣泛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的楊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亦未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行政職位。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在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聲明該利益的性質，而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詳情參見「－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研發、銷售及營銷、融資、物流、行政管理、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內部審計、信息科技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門負責該等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僱員人數以進行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楊先生及其配偶就本集團若干部分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創始人擔保」），該等貸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用。創始人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的貸款已獲創始人擔保，其中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已提取。該等已提取貸款將於上市前繼續由楊先生及其配偶擔保（「創始人擔保貸款」），其中最後一筆創始人擔保貸款的到期日為2027年12月。該等貸款融資的未提取部分預期將於上市後解除創始人擔保。本公司正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磋商，以期於上市後全面解除創始人擔保。經有關磋商後，所有該等貸款人已同意及／或願意就其發出同意函以全面解除創始人擔保啟動內部程序，惟須待其各自的內部批准程序完成。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該等人士。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該修訂將於上市生效。特別是，公司章程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就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包括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充足經驗，(ii)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重大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整體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已設立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